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佳亿电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佳亿电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4-03-46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佳亿电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陆全明，向湖州万隆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西平台（原万马长兴智慧传输配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现园区管理单位为万园（湖州）智能制造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一期园区 3#厂房用于生产，主要从事陶瓷介质电容器的生产。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产品为陶瓷介质电容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酒精（超声波清洗）属于危险化学品，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第 89 号修订），本项目所属行业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C3981），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临界值，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佳亿电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现有厂区（长兴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西平台一期园区 3#厂房）安全条件进行现状评价。评价项目组通过资料准备、危险有害因素分析与辨识、现场检查等工作，依据国家安全评价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佳亿电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骥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阮佳、万昌平、卜伟华、刘义梅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阮佳、万昌平、刘义梅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王骥
	时间 2024.3~2024.5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5